

常环建〔2024〕29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乡县惠生肉食有限公司安乡县年产5万吨肉品加工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安乡县惠生肉食有限公司：

你公司《安乡县惠生肉食有限公司安乡县年产5万吨肉品加工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幸福大道以南、西城路以东、文化渠以西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2.147445°、北纬29.392799°。该项目于2023年9月1日取得了“安工发改备〔2023〕21号”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8-430721-04-05-514123。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3335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屠宰生猪50万头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生猪待宰间、联合车间、熟食车间、冷库、急宰间、无害化暂存间、

检疫间、仓库、环保工程、综合楼、宿舍、食堂、展厅。该项目生产规模为：生猪屠宰 50 万头/年，年产白条肉 18700 吨/年、分割肉 27676 吨/年、猪肉产品 437 吨/年、副产品 6262 吨/年。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

二、根据《报告书》，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乡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满足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该项目。

三、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对待宰、屠宰、锅炉、猪肉产品加工、食堂、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拟设置 7 根排气筒。锅炉烟气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处理措施，外排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排放限值；燎毛工艺废气并入屠宰车间臭气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腌腊肉产品熏制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外排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酱卤产品加工废气、食堂废气配

套高效油烟净化处理措施，外排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待宰间、屠宰车间、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喷淋吸收塔+UV光解”臭气处理设施，废气有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工作，生猪屠宰废水、猪肉产品加工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废水、锅炉废水、冷库清洗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配套1套处理能力为1500m<sup>3</sup>/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消毒”，外排废水污染物不应超过《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制，并满足安乡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可控，对下游敏感水体水质不产生影响。全厂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水泵、制冷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等。运输车辆入场区后进行有效疏导，运输车辆采取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以减少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平面布置统筹兼顾、合理布局设备，注重生产区的防噪间距，确保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北侧

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限值。

（四）防治固废废物处置措施。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废机油及机油空桶、废油抹布、实验废液、废药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法定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内脏、病死猪、不合格猪肉制品等集中收集后转运至无害化暂存间速冻后，定期外运至桃源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栅渣、污泥、粪便及肠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送安乡有机肥厂利用；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危险废物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五）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1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检查所有涉污场地防渗的可靠性，防止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强环保专干，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管理，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做好清洁生

产工作，合理设置一个容积为 15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周边企业、园区以及当地政府形成区域联控(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废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七) 厂界外延 500 米设置为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环境保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工作，拆迁未完成，项目不得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

四、依据《报告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20.81 吨/年、氨氮为 3.33 吨/年、二氧化硫为 0.15 吨/年，氮氧化物为 6.79 吨/年。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出具了《安乡县惠生肉食有限公司安乡县年产 5 万吨肉品加工产业化项目倍量削减替代方案》，该削减替代方案已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确认，所需购买总量指标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应由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确认。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澧县分局应加强对现役源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削减任务，并将排污权、排污许可证按期予以核减。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安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

---

抄送：安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